[](https://www.6laws.net/)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3/1/20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s://law.nfa.gov.tw/GNFA/FLAW/FLAWDAT09.aspx?lsid=FL005010)】[黃婉玲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消防勤務實施要點 | 【發布日期】107.12.12  【發布機關】[內政部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)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02.docx#消防勤務實施要點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消防勤務實施要點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內政部（86）台內消字第8676067號函訂定（名稱：消防勤務暫行實施要點）

**2‧**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內政部（88）台內消字第8875626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0點

**3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30824618號函修正第5、12、13點條文

**4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1070824887號函修正第13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點

﹝1﹞為健全消防勤務實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第2點

﹝1﹞消防機關執行勤務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## 第3點

﹝1﹞消防勤務之實施，應晝夜執行。

## 第4點

﹝1﹞消防勤務機關，區分為基本單位、執行單位及規劃監督單位。

## 第5點

﹝1﹞消防責任區（以下簡稱責任區），為消防勤務基本單位。

## 第6點

﹝1﹞責任區之劃分，應參酌地區特性、消防人力多寡、工作繁簡、面積廣 狹及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，適當規劃之。

## 第7點

﹝1﹞消防分隊為勤務執行單位，負責責任區之規劃、勤務執行及督導。

## 第8點

﹝1﹞消防中隊為勤務規劃監督或勤務執行單位，負責轄區勤務之規劃、指 揮、督導及執行。

## 第9點

﹝1﹞消防大隊為勤務規劃監督單位，負責規劃、指揮、管制、督導及考核 轄區各勤務執行單位之勤務實施，並執行重點勤務。

## 第10點

﹝1﹞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為勤務規劃監督機關，負責轄區勤務之規劃、指 揮、管制、督導及考核，必要時對重點勤務，得逕為執行。

## 第11點

﹝1﹞消防勤務種類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防災宣導：實施災害之防救宣導。

　　（二）備勤：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內，整裝隨時保持機動待命，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、救護及災害調查。

　　（三）消防安全檢查：包括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、防焰規制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。

　　（四）水源調查：針對轄區內各種消防用水源予以列管檢查。

　　（五）搶救演練：演練項目包括體技能訓練、裝備器材操作訓練、消防救災救護演練及其他應變演習訓練。

　　（六）值班：由服勤人員於值勤台值守之，負責通訊連絡、傳達命令、接受報案及維護駐地安全。

　　（七）裝備器材保養：執勤項目包括試車、試水、試梯及其裝備器材之保養、檢查。

　　（八）待命服勤：服勤人員保持機動待命，以備執行救災、救護、災害調查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。

## 第12點

﹝1﹞勤務實施時間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。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，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，餘為日勤。勤務交接時間，由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定之。

　　（二）服勤人員每日勤務八小時，每週合計四十小時，必要時得酌情延長。

　　（三）服勤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，由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。

## 第13點

﹝1﹞勤務規劃監督機關對勤務執行單位服勤人員之編組、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，應依實際需要妥予規劃，訂定勤務基準表，互換輪流實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　　（一）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。

　　（二）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，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。

　　（三）分派勤務，力求勞逸平均，動靜工作務使均勻，藉以調節精神體力。

　　（四）經常控制適當機動人力，以備處理突發事件。

　　（五）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。

﹝2﹞前項勤務之編配及輪替服勤，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得視第[十二](#a12)點第三款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情形，將值班改為值宿；每日十八時至翌日八時應維持必要勤務運作編組人力外，得編排外宿。

## 第14點

﹝1﹞勤務執行單位，應依勤務基準表，就轄區特性及消防人力，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，並陳報上級備查；變更時亦同

## 第15點

﹝1﹞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或大隊設有特種勤務隊（組）者，應依其任務分派人員，服行各該專屬勤務。

## 第16點

﹝1﹞各級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，統一調度、指揮、管制所屬下級機關及人員，執行各種相關勤務。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事故時，得報請上級機關協助。

## 第17點

﹝1﹞勤務執行前，應舉行勤前教育，其種類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基層勤前教育：以分隊為實施單位。

　　（二）聯合勤前教育：以大（中）隊為實施單位。

　　（三）專案勤前教育：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由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或大（中）隊實施。

## 第18點

﹝1﹞勤前教育實施內容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檢查服裝、儀容、服勤裝備及機具。

　　（二）宣達重要政令。

　　（三）勤務檢討及工作重點提示。

﹝2﹞前項勤前教育之實施，由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視所轄勤務單位實際情形，規定其實施方式、時間及次數。

## 第19點

﹝1﹞勤務之督導及獎懲：

　　（一）各級消防機關為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，指導工作方法及考核勤務績效，應實施勤務督導及獎懲。

　　（二）重大災害、專案或特定勤務及特殊地區，應加強勤務督導。

## 第20點

﹝1﹞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應擬訂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，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